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宗教工作经费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7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资金来源		年度资金情况			
		资金总额(元):		100,000	
		财政拨款		100,000	
		其中: 上级补助		0	
		本级安排		100,000	
		其他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: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, 切实维护黔南州宗教领域和谐稳定; 目标2: 加大宗教界人才培养, 打造一支高素质宗教界人才队伍; 目标3: 推进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的黔南实践工作,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第四届我国宗教中国化的黔南实践研讨会	=1次	
			开展2025年黔南州宗教界人士及宗教干部培训班	=1次	
			开展相关群众慰问	=1次	
			开展安全生产检查、宗教事务管理工作	≥54处场所	
		质量指标	相关群众慰问资金到账率	=100%	
			宗教界人士及宗教干部培训合格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第四届我国宗教中国化的黔南实践研讨会、2025年黔南州宗教界人士及宗教干部培训班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0日前	
			相关群众慰问完成时间	相关节日前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
			宗教工作经费	≤10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	更加规范	
			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的关系	更加密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宗教届人士的满意度	≥90%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模范州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经费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7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
资金来源		年度资金情况			
		资金总额(元):		700,000	
		财政拨款		700,000	
		其中: 上级补助		0	
		本级安排		700,000	
		其他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: 贯彻《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体系(试行)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,实现示范州向模范州迈进。目标2: 培塑创建示范点,以点带面。目标3: 通过开展创建,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、民族知识、民族法律法规、民族理论,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,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。目标4: 防范化解影响民族关系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,促进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运行维护黔南州“互联网+民族团结”云平台系统个数	=1个	
			运行和维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个数	=1个	
			运行和维护中华民族主题公园个数	=1个	
			建设旅游促三交廊带个数	=1个	
			创建民族团结示范点个数	≥10个	
		质量指标	运行和维护任务验收合格率	=100%	
			旅游促三交廊带建设验收合格率	=100%	
			示范单位创建验收合格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运行和维护任务时间	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	
			旅游促三交廊带建设	2025年12月底前	
			示范单位创建	2025年12月底前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
			项目实施成本	≤70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和谐民族关系,促进民族团结,共同繁荣发展	明显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民族工作数字化建设,持续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民族学会补助经费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7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资金来源		年度资金情况			
		资金总额(元):		320,000	
		财政拨款		320,000	
		其中: 上级补助		0	
		本级安排		320,000	
		其他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	补助布、水、苗、侗四家学会运转经费, 加强学会建设, 保护传承黔南优秀传统文化, 推动工作显成效, 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学会数量	≥4个	
			研究及相关活动次数	≥8次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前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
			学会补助经费	≤8万元/家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学会建设, 保护传承黔南优秀传统文化, 推动工作显成效, 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	进一步加强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会成员满意度	≥90%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州本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7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资金来源		年度资金情况			
		资金总额(元):		280,000	
		财政拨款		280,000	
		其中: 上级补助		0	
		本级安排		280,000	
		其他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	贯彻《黔南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, 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工作,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, 做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, 促进全州民族团结进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日常运转	≥1项	
		质量指标	正常运转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2月31日前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
		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	≤28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机关运转、干部职工工作能力和效率	明显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全体干部职工对机关运转满意率、帮扶村满意率	≥90%	